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4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 (0003415CA0C\_ATTCH4.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41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